

公开版

贺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贺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总 则.....	5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7
一、矿产资源概况及矿业发展现状.....	7
二、形势与要求.....	11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14
一、指导思想.....	14
二、基本原则.....	14
三、规划目标.....	16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9
一、重要矿产勘查布局.....	19
二、重要矿产开发布局.....	21
三、露天非金属矿产开发布局.....	22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强度管控.....	28
一、采矿权数量控制.....	28
二、开采总量调控.....	29
三、开采准入条件.....	30
第五章 矿产资源高效利用与矿业绿色发展.....	32
一、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32
二、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33

三、绿色矿山建设.....	35
四、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36
第六章 重点项目.....	38
一、矿产资源勘查重点项目.....	38
二、为重点产业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39
第七章 规划实施管理.....	41
一、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41
二、健全完善规划审查制度.....	41
三、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42
四、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42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42
六、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社会监督.....	43

总 则

为了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矿产资源，促进矿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转发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开展《贺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

《规划》编制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等法律法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2019年修正）等部门规章；《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促进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桂政发〔2020〕30号）等文件；《贺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广西碳酸钙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贺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等相关规划。

《规划》是贺州市落实国家矿产资源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在贺州市行政辖区内开展矿产资源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矿区土地复垦等活动，须符合《规划》。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须与《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为贺州市八步区、平桂区、钟山县、昭平县及富川瑶族

自治县所辖范围。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展望至 2035 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矿产资源概况及矿业发展现状

（一）经济与社会发展概况

贺州市位于广西东北部，北及东部分别与湖南、广东两省相邻，南和西部与梧州、桂林两市相接，北纬 23°39'00"至 25°09'00"，东经 111°05'00"至 112°03'00"，辖八步区、平桂区、钟山县、昭平县及富川瑶族自治县。全市土地面积 1.18 万平方公里，全市人口 223.19 万，是由汉、壮、瑶、苗、侗等 18 个民族组成的多民族居住地区。

贺州市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为桂、湘、粤三省（区）结合部，面向粤、港、澳，背靠大西南，是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的“桥头堡”，是大西南东进和出海重要通道之一，是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西部大开发和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战略结合点。

贺州交通十分便利，桂梧高速公路、广贺高速公路贺州段和贵广高铁、洛湛铁路已全线贯通运营，永贺高速公路支线、贺州机场正在加快推进。旅游资源丰富，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 30 多处，其中 4A 级景区有姑婆山国家森林公园、大桂山国家森林公园、黄姚风景名胜区、十八水、玉石林等。

贺州市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2020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53.95 亿元，同比增长 7.0%。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 19.1%、34.2%和 46.7%，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8.2%、55.4%和 36.5%。

（二）矿产资源概况和主要特点

1. 资源概况

贺州市矿产资源丰富，至 2020 年底，全市已发现煤、铁、锰、钛、钨、锡、铜、铅、锌、锑、钼、金、银、稀土、硫铁矿、砷、水晶、花岗岩、大理岩、饰面用砂岩及板岩、水泥用灰岩、页岩、高岭土、陶瓷土、硅灰石、钾长石、萤石、黄蜡石、地热、矿泉水、砂岩等 60 多种矿产。优势矿产包括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及能源矿产，主要为：

(1) 金属矿产：稀土、钨、锡、金等。

(2) 非金属矿产：花岗岩、大理岩、钾长石、石灰岩、砂岩等。

(3) 能源矿产：地热。

2.主要特点

(1) 成矿地质条件良好，矿产资源种类丰富。贺州市已发现的矿种有 60 多种，已查明储量矿床有 111 处，其中，大型 5 处，中型 21 处，小型 85 处。稀土矿、饰面大理岩、饰面花岗岩等保有资源储量居广西第一位，饰面用砂岩也有极其丰富的远景储量。

(2) 优势矿产资源分布相对集中。贺州市优势矿产包括稀土、钨、锡、金、大理岩、花岗岩、钾长石及石灰岩。贺州市辖区内 5 个县（区）优势矿产资源各不同，矿产资源分布相对集中，大理岩主要集中分布于平桂区，钾长石主要集中分布于八步区，花岗岩主要集中分布于钟山县、平桂区、八步区，稀土、钨、锡主要集中分布于钟山县，石灰岩（轻钙用）主要集中分布于富川瑶族自治县，金、砂岩主要集中分布于昭平县。

(三) 矿业发展现状

1.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及勘查现状

(1) 基础地质工作稳步推进

截止 2020 年底，贺州市共完成了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 5 幅（樟木街、

大桂山、马宁圩、信都、铺门圩)、1:5 万矿产资源调查 1 幅(木格幅)、1:25 万多目标地球化学调查项目 1 县(昭平县)及 1:5 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评价 1 县(富川县),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的稳步推进,为找矿勘查提供了基础支撑。

(2) 矿产资源勘查成效显著

第三轮规划期间,贺州市矿产资源勘查成效显著,新增金矿金属量 27993.38 千克,银矿金属量 280.02 吨,铜矿金属量 0.976 万吨,铅矿金属量 4.178 万吨,锌矿金属量 4.322 万吨,钨矿金属量 0.3762 万吨,锡矿金属量 0.2986 万吨,铁矿矿石量 826.54 万吨;新增饰面用花岗岩矿石量 10798.7 万立方米,饰面用大理岩矿石量 6364.92 万立方米,长石矿石量 36802.09 万立方米等。

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

2020 年全年采矿总量 3158.09 万吨,矿业从业人员 4288 人,矿业工业总产值 16.74 亿元,是 2015 年(5.452 亿元)的 3.06 倍,完成至 2020 年贺州市矿业经济总产值达到 10 亿元的规划目标。

贺州市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也有了较大提升。采矿权数量方面,矿山数从规划基期的 173 座到目前的 128 座,减少了 45 座,矿业权数量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开发利用结构方面,截止 2020 年底,贺州市共有有效矿山 128 座,其中,大型矿山 32 座,中型矿山 39 座,小型矿山 57 座,大中型矿山比例达 55.5%,远超大中型矿山比例 11%的规划目标;矿山“三率”水平方面,2020 年,贺州市全市生产矿山数为 56 座,其中“三率”达标矿山 54 座,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为 96%,完成到 2020 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 86%以上的规划目标。

3.绿色矿山建设现状

截止 2020 年底，贺州市已建成绿色矿山 13 座，其中包括国家级绿色矿山 1 座，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5 座及市级绿色矿山 7 座，绿色矿山完成比例为 11.40%，未完成 20%的规划目标，同时，绿色矿山质量须进一步提高。

4.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现状

据统计，2016 年-2020 年底，贺州市完成了平桂西湾煤矿老矿区（1 期）、平桂西湾煤矿老矿区（2 期）、平桂区新路木桥面尾矿库、贺州市昭平县五将镇平水村（原金竹洲矿区）、富川瑶族自治县白沙镇可达矿区、钟山县钟山镇蒋屋大浦山石场、钟山县清塘镇大爽砖厂、钟山县石龙镇嘉绮矿业（蜘蛛岭采矿区）、钟山县两安竹梅村云母、石英矿、钟山县新里村枇杷山石场、黄姚镇角麻山采石场等矿山的恢复治理工作，共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1042.14 亩，约 69.5 公顷，完成历史遗留矿山损毁土地复垦 1960.95 亩，约 130.73 公顷。

截止 2020 年底，矿山使用土地面积 2298.11 公顷，开采区用地面积 1586.21 公顷，废（矸）石占地 31.05 公顷，尾矿库面积 72.90 公顷，已恢复治理面积 239.59 公顷，应恢复治理面积 1488.89 公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任务依然任重道远。。

专栏一 第三轮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规划目标	属性	2020 年现状	完成情况
矿业采选产值（亿元）		10		16.74	已完成
基础地质调查工作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幅）	4	预期性	5	已完成
	1:5 万矿产资源调查（幅）	5		1	未完成
	1:25 万多目标地球化学调查（km ² ）	1 县（区）		1 县（昭平县）	已完成
	1:5 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评价（km ² ）	1 县（区）		1 县（富川县）	已完成
采矿权数量	全市总数量（个）	250	约束性	128	已完成

	平桂区（个）	73		46	已完成
	八步区（个）	46		26	已完成
	富川瑶族自治县（个）	44		13	已完成
	钟山县（个）	45		26	已完成
	昭平县（个）	42		17	已完成
新增资源储量	稀土（稀土氧化物 万吨）	1	预期性	0	未完成
	金（金属，吨）	9		[27.993]	已完成
	钨（金属，万吨）	80		[0.3762]	未完成
	锡（金属，万吨）	30		[0.2986]	未完成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86	约束性	96	已完成
大中型矿山比例（%）		11	预期性	55.5	已完成
绿色矿山比例（%）		20		11.40	未完成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公顷）		65	约束性	[69.5]	已完成
历史遗留矿山损毁土地复垦面积（公顷）		45		[130.73]	已完成
生产和新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公顷）		200	预期性	[239.59]	已完成
生产和新建矿山损毁土地复垦面积（公顷）		150		-	-
注：1、[]内为 2016~2020 年累计值 1、[]内为 2016-2020 年累计数； 2、矿业总产值统计数值只包含采选业相关矿业产值。 3、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指本行政区内实际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及综合利用率达到矿山开发利用方案设计要求的矿山数量占矿山总数的百分比。					

二、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我国正处于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发展阶段，是贺州市把握新发展阶段、践行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建成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赶超跨越、开创新局面的关键时期，国家新一轮的政策导向，将为贺州市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城市提质、城乡一体化等建设带来重要机遇；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将进一步凸显贺州市面向大湾区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连接中南与西南的节点优势；自治区统筹谋划“贺州—来宾碳酸钙特色发展区”，打造两业融合发展、覆盖全产业链的贺州碳酸钙产业基地，贺州市碳酸钙产业将成为自主创新

能力强、区域带动作用明显、循环经济与绿色发展特点鲜明的重要特色产业。新一轮国家和自治区改革政策，为贺州市矿业发展提供了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贺州市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机遇和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

（一）保持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要求更高的资源保障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贺州跨越发展迎来诸多政策机遇支撑。作为“多规合一”的改革试点、国务院批复“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带”延伸区、贵广高铁经济带，以壮大“两大千亿元产业”为龙头，围绕碳酸钙、新型建筑材料、稀土等产业建立科技攻关平台，贺州市将处于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社会持续高速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将持续增长，矿产资源保障任务艰巨，矿业绿色转型升级亟需加快，矿产资源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矿业对外开放合作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工作正处在十分重要的关键时期，必须超前谋划，总体布局，统筹规划，全面加强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保护与合理利用，提高资源保障能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夯实资源基础。

（二）推进高质量发展要求矿业转型升级

近几年来，矿业市场低迷，矿产品价格的持续下跌，钨锡等矿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弱，产业链不够长，产品附加值低，“三块石头”（大理岩、花岗岩、钾钠长石）产业尚需进一步完善。围绕“三块石头”、钨锡、稀土等特色优势矿产，引导矿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连片发展，建立生产开发基地，优化产业和产品结构，提高产业关联度，抓好矿山的整合，淘汰工艺

落后、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经济效益差等小型矿山，实现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将矿产品产业发展成为支撑地方经济的重要产业。

（三）推进经济绿色发展要求矿业绿色发展

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必须大力推进经济绿色发展，矿业作为贺州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一轴，必须实现绿色发展。以生态经济为抓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产业生态化，以生态理念改造传统产业和引导新兴产业发展。日益提高的生态意识和较为严峻的环境问题要求切实提高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加强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加快建设绿色矿山，发展绿色矿业，促进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相协调，实现矿业绿色发展。

（四）全面深化改革要求提高矿产资源管理水平

贺州是广西矿产资源大市，是全国重要的钨锡、稀土、碳酸钙产业基地，矿业作为贺州市传统优势产业，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重要支撑作用。近年来贺州市在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整顿整合、安全监管、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等方面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面临找矿难度大、简政放权、职能转变和环保等多元问题和压力，且相互交织，亟需进一步研究解决。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双碳”总体要求，以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矿产资源保障与保护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优化勘查开布局，强化矿产节约保护，深化矿产管理改革，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促进资源科学合理配置、高效有序开发和绿色低碳利用；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重点发展非金属、贵金属、稀土、地热等资源相关矿业经济，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助推贺州市“碳酸钙产业”、“装配式建筑新材料”、“生态健康”三个千亿元产业的发展，为把贺州市建成广西对接东部和中部地区的重要门户和枢纽，提供矿产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协调发展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总体开发保护格局下，全面落实自治区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勘查及开采规划区块等各类规划区；在“三条控制线”之外的区域，综合考虑环境承载能力、矿产资源禀赋、开发适宜性和产业布局等因素，科学划分砂石土集中开采区、勘查及开采规划区块等各类规划区，明确时序安排和管控要

求，引导要素聚集，优化资源配置，构建重点突出、集聚开发的勘查开发格局。

（二）坚持特色发展

坚持以资源分布为依据，紧密围绕贺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总体目标和要求，以保障矿产资源供给为目的，依托矿产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将大理岩、花岗岩、钾长石、稀土、钨锡矿、金、地热等优势矿产作为矿产开发的重点，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形成矿产资源开发保护与经济发展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三）坚持绿色发展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突出生态立市、绿色崛起的发展理念，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以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为抓手，重点应建绿色矿山的建设，按照绿色矿山条件管理小型矿山，改善矿山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坚持高质量发展

大力推进先进技术在矿产资源开采、选冶等方面的应用，重点发挥贺州市大理岩、花岗岩、钾长石、稀土、钨锡矿、地热等优势矿产，依托重点地区的工业园区，合理布局，推动产业聚集，实现资源探、采、选、冶炼和延长产业链，推进精深加工一体化发展，以科技创新促进矿业绿色发展，以制度创新提升矿业管理水平，不断推进贺州市矿业高质量发展。

三、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实现优势资源增储上产，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合理规范，持续供应能力不断增强，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实现矿业转型升级；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形成，矿山地质环境状况明显改善，矿区土地复垦程度不断提高；全面提升矿产资源管理能力，以市场为主导的矿产资源优化配置体系不断完善。

（二）2025年规划目标

1.矿业经济发展目标

大力发展非金属矿和贵金属矿产业，着力打造以八步区里松镇钾长石、平桂区望高镇大理岩、钟山县花山镇花岗岩、昭平县金矿、富川县石灰岩等5大资源为依托的产业基地，矿业经济实现较快发展，加大全市地热矿产资源的勘查投入及全市辖区内地热尤其是八步区南乡镇-里松镇一带，平桂区黄田镇一带的地热温泉矿产资源开发力度，助力贺州市大健康和文旅产业发展。到2025年，全市矿业产值（采选业）达到30亿元，预期实现带动矿业相关产业实现千亿元的产值目标，其中，预期实现碳酸钙产业及延伸产业链产值达600亿以上，花岗岩产业及延伸产业链产值达200亿以上。

2.基础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目标

积极开展地质调查与服务工作，重点加强大理岩、饰面用花岗岩、钾长石、石灰岩、钨矿、金矿、铁矿等矿产的勘查工作，预期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2-3处，新增资源储量：大理岩5000万立方米、饰面用花岗岩5亿立方米、石灰岩（碳酸钙用）4亿吨。

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目标

划定贺州市钟山县珊瑚钨锡矿区、平桂大理石矿区、平桂区黄田浩洞-八步区里松饰面用花岗岩矿区3处重点开采区。限制性开采矿种稀土和钨实行总量调控，具体指标按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指标执行。

重点发展花岗岩、钾长石和碳酸钙等非金属优势产业，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到2025年，全市采矿权数量控制在166个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70%以上；推动矿业转型升级，提升生产矿山的“三率”达标率，达到96%以上。

4.绿色矿业发展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目标

绿色矿业新格局基本形成，在2022年全市应建矿山全部建成绿色矿山，持续推进绿色矿山高水平建设，严格落实矿山企业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发展。

5.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目标

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的各项任务目标，加强全市所有矿产资源的管理，作好资源储量、资源配置方式、矿业权出让收益、开发利用监管等方面改革举措，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做好“净矿”出让的各项目工作，优化全市矿业营商环境。

专栏二 2025年主要规划指标			
指标名称		2025年	属性
矿业产值（亿元）		30	预期性
采矿权数量	采矿权总数量（个）	166	预期性
	露天开采非金属采矿权数量（个，含砂石）	147	约束性
	建筑用砂石采矿权数量（个）	50	约束性
应建绿色矿山建成比例（%）		100	约束性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个）		2-3	预期性
新增资源量	大理岩（矿石，万立方米）	[5000]	预期性
	饰面用花岗岩（矿石，万立方米）	[50000]	预期性

	石灰岩（碳酸钙用）（矿石，万吨）	[40000]	预期性
	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万吨）	10000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70	预期性
	应建绿色矿山建成比例（%）	100	约束性
注：1、[]内为 2021-2025 年累计数；			

（三）2035 年展望

大力发展贵金属和建筑材料的开发利用，优化开发品种和产品结构，由原材料生产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以及整体解决方案的加工制成品、建筑装饰品转变；延伸产业链，由单纯的石材板材加工向研发与创意设计、装饰施工安装、辅助配套产业、商贸会展综合型产业，以及高性能矿物新材料等下游产业拓展，将 5 大资源基地打造成为 5 大资源产业基地，新增一批重要矿产资源储量，实现以大中型矿山为矿产资源开发的主体，矿山地质环境得到全面治理恢复，形成矿业绿色发展新格局。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充分发挥贺州矿产资源特点，重点加强稀土、钨、金等金属矿产和碳酸钙（石灰岩、大理岩、白云岩、方解石）、花岗岩、钾长石等非金属矿产勘查开发，提高资源保障程度。根据八步区、平桂区、富川县、钟山县、昭平县各自矿产资源特点，制定各自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重点和矿业发展方向，统筹推进全市矿业发展；依托五大资源基地资源优势，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利用，拓宽产品的深度和广度，延长产业链。

一、重要矿产勘查布局

（一）勘查方向

落实自治区规划明确的战略性矿产和禁止、限制勘查的矿种，重点加强金矿、稀有金属的勘查，限制勘查钨、稀土。

加大贺州市优势矿产资源勘查力度，重点加强大理岩、钾长石、花岗岩及非建筑用石灰岩的勘查。

（二）重点勘查区

钟山珊瑚钨矿：该区横跨昭平县东北部、钟山县东南部、平桂区中部及八步区西部，总面积 1328.9km²，重点勘查矿种为钨矿、锡矿，已设探矿权 2 个，规划设置探矿权数 3 个。

昭平大瑶山地区金矿：该区位于贺州市昭平县一带，为落实自治区昭平—藤县大瑶山地区金矿重点勘查区，涉及贺州市辖区总面积 1338.8 km²，勘查矿种为金矿，已设探矿权 17 个，规划设置探矿权数 17 个。

（三）勘查区块

落实探矿权设置区划制度，综合考虑矿产资源赋存特点、资源储量规模、勘查程度等因素，在严格遵守“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情况下，划定勘查规划区块，贺州市共划定勘查规划区块42个，其中，落实划定勘查规划区块41个，包括金矿25个、银矿1个、多金属矿2个、铅矿3个、铜矿1个、铁矿2个、钨矿1个、钼矿1个、硫铁矿1个、地热3个、矿泉水1个；补充划定勘查规划区块1个，勘查矿种为饰面用花岗岩。

管理要求：（1）严格执行一个勘查规划区块范围内只设一个勘查主体的制度；（2）积极争取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资金，鼓励企业加大勘查投入，提高勘查水平，力争实现找矿突破；（3）勘查矿种需与勘查规划区块设置一致，变更、增列勘查主矿种的，需按有关要求进行调整；（4）对因产业政策或建设项目调整等确需新增或调整的勘查规划区块，可依据相关程序办理；（5）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各辖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实地检查，组织与勘查规划区块有关的探矿权按时完成年度矿业权信息公示，严禁以采代探、越界勘查、非法转让等违法行为；（6）勘查区域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须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进行破坏。

（四）全面实施绿色勘查

落实自治区绿色勘查技术规范要求，对地表环境影响大的槽探等勘查手段进行适度调整或替代，减少地质勘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推进成矿新理论、找矿新方法、勘查新技术的研究，加大对绿色勘查新设备、新工艺的投入，大力推广使用航空物探、遥感等新技术、新方法，提升地质勘查技术水平。

到 2022 年底所有地质勘查项目全面实现绿色勘查，2023 年起新立勘查项目按照绿色勘查规范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管理。

二、重要矿产开发布局

（一）开发利用方向

根据国家矿业政策，结合贺州市矿产资源特征以及产业需求情况，确定重点开采矿种：金、铁、铅、锌、铜、锡等。

限制开采矿种：钨、稀土、砂金。

禁止开采矿种：毒砂。

（二）开采分区

为了加强对战略性矿产和自治区优势、特色矿产开发利用过程的监管，避免破坏性开采，将资源储量大、资源条件好、具有开发利用基础、对全区资源开发具有举足轻重作用的大型矿产地和矿集区划为重点开采区，落实国家规划矿区 1 处和自治区重点开采区 1 处。

1.国家规划矿区

钟山花山稀土矿：位于钟山县花山及红花一带，为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加强稀土矿矿产资源开发与利用。已设采矿权 1 个，拟设采矿权 1 个。

2.重点开采区

贺州市钟山县珊瑚钨锡矿区：位于钟山县珊瑚镇长营，重点加强钨、锡、铜矿矿产资源开发与利用。已设采矿权 1 个，规划设置采矿权 1 个。

（三）开采规划区块

贺州市落实划定重要矿产开采规划区块 31 个，其中已设保留区块 19 个、探矿权转采矿权区块 10 个，空白区新设 2 个。其中八步区 16 个，平桂区 6 个，昭平县 3 个，钟山县 5 个、富川县 1 个。包括金矿 4 个、银矿 2 个、地热 5 个、铁矿 4 个、锰矿 1 个、铅锌矿 7 个、矿泉水 2 个、钨矿 1 个、稀土矿 1 个、铜矿 1 个、锡矿 3 个等。

三、露天非金属矿产开发布局

贺州市砂石土矿产以平桂区、钟山县和八步区大理岩、花岗岩、钾长石、石灰岩（碳酸钙用）为主，资源保障程度高，另外还有建筑石料用（水泥用）灰岩、砖瓦用页（泥）岩、建筑用砂岩、石英等。

（一）开发利用方向

根据国家矿业政策，结合贺州市矿产资源特征以及产业需求情况，确定重点开采矿种：大理岩、花岗岩、石灰岩、钾长石、高岭土、砂岩等。

限制开采矿种：水泥用灰岩。

禁止开采矿种：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

（二）开采分区

1、重点开采区

（1）平桂大理石矿区：该区位于平桂区望高、黄田一带，重点加强饰面用大理石矿产资源开发与利用。已设采矿权 28 个，规划设置采矿权 36

个。

(2) 平桂区黄田浩洞-八步区里松饰面用花岗岩矿区：该区位于平桂区黄田镇-八步区里松镇一带。重点加强饰面用花岗岩矿产资源开发与利用。已设采矿权 1 个，规划设置采矿权 7 个，开采矿种为饰面用花岗岩。

2、集中开采区

根据贺州市矿产资源的特点，结合贺州市矿业产业发展的方向，重点开发花岗岩、钾长石、石灰岩、砂岩等优势矿产，共划定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11 个，总面积为 196.0km²，拟设采矿权 109 个，具体如下：

(1) 平桂区大理岩集中开采区

位于平桂区望高、黄田一带，面积 34.3km²，矿体分布于泥盆系中统唐家湾组及上统桂林组，岩性主要为大理岩。集中区内已设采矿权 28 个，规划设置采矿权 36 个，开采矿种为大理岩、石灰岩。

(2) 平桂区望高镇水声肚石灰岩集中开采区

位于平桂区望高镇水声肚一带，面积 10.0km²。出露地层主要为泥盆系桂林组、信都组及石炭系尧云岭组-英塘组并层、黄金组石灰岩。岩性主要为灰、深灰色灰岩、生物屑灰岩夹泥质灰岩、燧石灰岩。区内石灰岩储量较为丰富，预计石灰岩矿石量约 20 亿吨以上。集中区内已设采矿权 1 个，规划设置大型石灰岩采矿权 5 个，开采矿种为石灰岩。

(3) 八步区里松镇钾长石集中开采区

位于八步区里松镇一带，面积 42.1km²。矿体分布于里松岩体，受里松岩体内部相控制，由里松岩体斑状花岗岩经风化，钾长石斑晶从岩石中分离出来形成，在平面上呈面型层状、似层状分布，分布与地形起伏基本一至。集中区内已设采矿权 3 个，规划设置采矿权 11 个，开采矿种为钾长石、

花岗岩、建筑用砂、石英。

(4) 八步区开山镇花岗岩集中开采区

位于八步区开山镇一带，面积 18.8km²。矿体分布于桂岭岩体，岩石呈浅灰白色 - 浅灰红色，似斑状结构，基质以细粒为主，少量为中粒或中 - 细粒，块状构造。集中区内已设采矿权 3 个，规划设置采矿权 7 个，开采矿种为花岗岩、建筑用砂、石英、长石。

(5) 钟山县黄宝花岗岩集中开采区

位于钟山县燕山镇黄宝村一带，面积 11.7km²。矿体分布于花山复式岩体，出露岩体为花山岩体粗 - 中粒斑状角闪石黑云母正长花岗岩，岩石灰色、浅灰色，少量的肉红色。集中区内已设采矿权 3 个，规划设置采矿权 4 个，开采矿种为花岗岩、建筑用砂、石英、长石。

(6) 富川县朝东镇儒子村石灰岩、方解石集中开采区

位于富川县朝东镇一带，面积 1.6km²。矿体分布于泥盆系桂林组、信都组及唐家湾组石灰岩，岩性主要为灰、深灰色灰岩、生物屑灰岩夹泥质灰岩、燧石灰岩。集中区内已设采矿权 0 个，规划设置采矿权 3 个，开采矿种为石灰岩、方解石。

(7) 富川县朝东镇长塘村灰岩集中开采区

位于富川县朝东镇长塘村一带，面积 4.6km²。矿体分布于泥盆系中 - 上统棋子桥组，岩性主要为深灰色厚层状灰岩、白云质灰岩、生物灰岩。集中区内已设采矿权 1 个，规划设置采矿权 4 个，开采矿种为石灰岩、方解石。

(8) 富川县新华乡灰岩集中开采区

位于富川县新华乡一带，面积 1.8km²。矿体分布于泥盆系中 - 上统黄公

塘组与棋子桥组并层，岩性主要为黄公塘白云岩与棋子桥灰岩并层。集中区内已设采矿权 1 个，规划设置采矿权 4 个，开采矿种为石灰岩、白云岩。

(9) 钟山县花山花岗岩集中开采区

位于钟山县花山瑶族乡至红花镇一带，面积 16.8km²，矿体分布于花山复式岩体，出露岩体为花山岩体粗 - 中粒斑状角闪石黑云母正长花岗岩，岩石灰色、浅灰色，少量的肉红色。集中区内已设采矿权 4 个，规划设置采矿权 12 个，开采矿种为花岗岩。

(10) 平桂区水口镇-昭平富罗镇石英、砂岩集中开采区

位于平桂区水口镇至昭平县富罗镇一带，面积 39.0km²，矿体分布于震旦系培地组、寒武系黄洞口组与小内冲组，出露地层岩性为长石石英砂岩、不等粒砂岩，岩石颜色为灰绿色、灰色。集中区内已设采矿权 6 个，规划设置采矿权 13 个，开采矿种为砂岩、石英、石英岩。

(11) 平桂区浩洞-八步区里松镇花岗岩、钾长石集中开采区

位于平桂区黄田镇至八步区里松镇一带，面积 15.2km²，矿体分布于震旦系培地组、寒武系黄洞口组与小内冲组，出露地层岩性为长石石英砂岩、不等粒砂岩，岩石颜色为灰绿色、灰色。集中区内已设采矿权 1 个，规划设置采矿权 10 个，开采矿种为花岗岩、钾长石、石英岩。

集中开采区内采矿权设置必须符合规划区采矿权数量、最低开采规模、开发利用水平、环境保护等要求；集中开采区内优先开展采矿权出让工作，优先保障采矿权指标；集中开采区内已设矿山到期办理延续时，必须达到大型以上开采规模；集中开采区内所有矿山需建成绿色矿山。

（三）开采规划区块

根据贺州市矿产资源分布特性及贺州市地层情况，综合考虑矿产资源赋存特点，结合区块设置要求，全市共划定非建筑用露天非金属矿开采规划区块 76 个，其中已设采矿权保留区块 37 个，空白区新设区块 37 个，探矿权转采矿权 2 个。

按区域划分，八步区 17 个，平桂区 22 个，昭平县 17 个，富川县 8 个，钟山县 12 个。

按矿种划分，砖瓦用石材（页岩、砂岩）20 个、建材用砂石（大理岩、花岗岩、灰岩、砂岩、辉绿岩等）21 个、水泥配料用砂岩 1 个、水泥用灰岩 2 个、长石 6 个、高岭土 4 个、方解石 2 个、硅灰石 1 个、滑石 1 个、石英 14 个、轻钙用灰岩 4 个。

（四）管理措施

开采相关区域内采矿权设置除需要落实自治区“净矿”出让政策外，必须满足以下准入要求：

（1）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一个开采主体；

（2）开采规划区块不得与集中开采区重叠；

（3）在集中开采区或开采规划区块外，不得设置砂石土采矿权，确需新设的，必须通过规划论证并依法进行规划调整；

（4）开采矿种需与开采规划区块、集中开采区设置一致，变更、增列开采主矿种的，需按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5）开采规划区块内只能从事与开采相关的活动，同时要符合主体功能区定位、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以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

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6) 矿区边界基本沿等高线划定，矿区范围符合“可利用土地面积最大化，需治理边坡面积最小化”的原则；

(7) 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加强实地检查，定期组织抽查。开采规划区块、集中开采区内所设置的采矿权需按时完成年度矿业权信息公示。

县级规划应全面落实市级规划的开采规划区块，核实边界，确保空间、政策和管理措施落地；补充划定辖区内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产开采规划区块，明确相关管理措施。优先选择孤峰、废弃矿山、整合矿山，结合产业项目工程建设、土地整治、园区建设等需要，科学合理设置集中开采区、开采规划区块，引导矿产资源集中开采、规模开采。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强度管控

一、采矿权数量控制

（一）合理分配采矿权指标

到 2025 年，贺州市全市采矿权总投放数预计在 166 个以内，露天非金属矿产采矿权数控制在 147 个以内，其中建筑用砂石资源采矿权数控制在 50 个以内，包括：八步区 5 个、平桂区 12 个、钟山县 9 个、富川县 10 个、昭平县 10 个、预留 4 个。市级统筹部署辖区内所有露天非金属矿开发利用，各县（区）应严格控制建筑用砂石指标数，应采取减二增一、矿山整合、扩大产能等方式严格控制各类矿山数量，确保不突破控制数。

（二）加强采矿权设置出让监督管理

加强新立采矿权范围审核。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新立采矿权要严格准入把关，加强采矿权选址、矿区范围部门联合踏勘和论证，强化开采最终境界的刚性约束，确保新立采矿权最终边坡面积最小，对最终边坡高度大于 60 米的应从严审核论证。

加强采矿权出让管理。市级将强化露采非金属、建筑用砂石采矿权指标执行情况监管，根据采矿权数据库、矿业权出让信息系统、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矿业权成交数据等，动态掌握全市采矿权底数，对各辖区采矿权出让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测、适时通报。全面执行自治区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推进砂石土类矿产“净矿”出让政策。

二、开采总量调控

大力提高矿产资源开采能力，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模化、集约化水平，至 2025 年全市矿石开采量预计达到 9500 万吨

严控钨、稀土矿开采。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对煤、钨、稀土矿实行开发利用总量调控，严格遵守钨、稀土年度开采分配指标。加强对钨矿、稀土矿开采监督管理，按时填报矿山企业开发、回收利用数据，对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及时查处和上报。

加大饰面用花岗岩、大理岩、钾长石、石灰岩等资源开采。利用本市石灰岩资源富集的优势，加快辖区饰面用花岗岩、大理岩、钾长石、石灰岩等矿产大型资源基地建设，快速提高矿产资源开采能力，保障贺州市产业发展的资源需求。探索建立资源整合开发与生态修复、土地开发的联动机制，统筹将采矿权出让与全域综合整治相衔接。预计 2025 年全市花岗岩开采量达到 1300 万吨、大理岩开采量达到 3300 万吨、石灰岩开采量达到 3200 万吨，钾长石开采量达到 800 万吨。

有序推进碳酸钙资源开发。在符合碳酸钙高质量发展规划的要求下，有序推进川岩矿区大理石矿、牛洞塘矿区石灰岩矿 2 个自治区财政出资碳酸钙资源勘查成果运用，合理制定矿业权出让计划，加快碳酸钙矿山的建设，服务周边产业园区及配套产业需求。依托龙头企业，整合贺州市重质碳酸钙企业，延伸下游产业链，积极引进塑料、涂料、橡胶、PVC 建材、木塑和食品医药等下游应用企业，开发高附加值产品，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构建重质碳酸钙产业集群。加快建设中资碳酸钙新材料产业园、续宝产业园以及和立鑫产业园“三大特色产业园”，构建轻质碳酸钙产业集群。依托广西东融石材碳酸钙交易中心，发挥物流科技等平台作

用，大力推进碳酸钙产业线上线下营销，打通碳酸钙上下游产业互通环节。

三、开采准入条件

（一）空间准入要求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严守“三条控制线”。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内禁止矿业活动。对已依法设立采矿权，除铀矿采矿权外，均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置或逐步有序退出，对生态功能造成显著影响的，限期退出。严格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除地热、矿泉水等开采不造成永久基本农田损毁、塌陷破坏的情形外，非战略性矿产新设采矿权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除地热、矿泉水开采外，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得新设采矿权。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旅游公路等两侧规定距离范围内不得新设露天矿山，已设矿山要依法依规限期关闭退出。

加快退出不符合空间准入要求的矿业权。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已有矿业权，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制定矿业权退出实施方案，细化退出时限、补偿安置等安排。统筹考虑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矿区人员安置及区域社会稳定等因素，对需退出的矿业权采取自行废止、避让变更、整体注销等方式分类处理。

（二）行业准入要求

资源准入条件。新设矿业权须依法经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进行评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资源储量，储量级别必须满足开采设计要求。矿山开采规模要与储量规模基本相适应，且不得低于规划规定的最低开采规模标准。

开采准入条件。矿山企业须有与所建矿山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技术与人才，以及满足其他有关规定，须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矿山设计或开发利用方案。开采方法、选矿工艺及采、选矿设备必须科学、合理、安全，且符合最新产业指导目录要求。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指标能达到相关规定要求，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伴）生矿产能进行综合开采、综合利用。对于露天非金属矿开采矿山，必须采用修路至顶、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原则上不再新设露天凹陷开采采石场。

环保准入条件。新设矿业权需符合“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以及生态环境部门其他相关要求，且须按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

安全准入条件。新建矿山须具有经主管部门审批、验收的符合有关安全规程的矿山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安全设施和规范的安全生产程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矿产资源高效利用与矿业绿色发展

一、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一）发展循环经济，提高利用效率

发挥资源优势，摒弃粗放的资源利用模式，注重产出效率、节约集约效益；创新体制机制和管理方法，加大对先进开采技术、生产设备的科研投入，拓展矿产品多渠道、多方向、多样化的发展模式，强化精品、极品创造。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推进矿产资源深加工技术的运用，提高资源和产品的附加值，实现矿业的优化升级。通过市场、经济、行政、法律、技术等多种手段，切实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快速壮大矿业经济。

（二）开展节能减排，发展低碳矿业

积极开展节能降耗、节能减排工作，发展低耗开采和选冶技术，淘汰高能低产的传统砖瓦厂，鼓励低耗节能的隧道窑制砖工艺。积极鼓励先进生产技术，加强尾矿、废石综合利用的研究，重点推动碳酸钙产业链延伸，补齐资源回收利用产业链，构建“石材矿山开采—板材和工艺品—边角废料回收—重质碳酸钙超细粉—合成人造岗石—新材料—碳酸钙固废综合利用回收”的“一石多吃、吃干用尽”的绿色循环产业链，实现对矿产资源利用的最大化。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和土地复垦工作，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控制矿山“三废”排放总量。

二、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一）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

贺州市位于自治区规划设置的“贺州-来宾碳酸钙特色发展区”中，应加大矿产集约规模开发，尤其是碳酸钙产业所涉及的大理岩、石灰岩等优势矿产，发挥区域带动作用作用。2025年，贺州市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导地位的矿山开发利用结构，全市大中型矿山比例达70%，露天开采非金属矿山大中型比例达到75%。

（二）调整最低准入要求

调整开采规模结构，确保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床储量相适应，禁止一矿多开，大矿小开。严格执行新一轮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现有矿山依法延续时原则上应达到矿山最低设计开采规模。矿山服务年限相适应，坚持大矿大开，合理引导小矿山的开发利用。为保障本市千亿元产业的资源输出，引导集约化生产，应提高大理岩、花岗岩、钾长石的最低开采规模。其中饰面用大理岩最低开采规模为荒料3万立方米/年、饰面用花岗岩最低开采规模为荒料3万立方米/年、钾长石最低开采规模为20万吨/年。新建建筑用采石场最低开采规模市辖城区为100万吨/年，其它地区为50万吨/年；砖瓦用页岩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为13万吨/年。

2.技术结构调整

所有矿山企业应及时进行技术改造，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1）采用露天开采的建筑石料和方解石等矿山严格采用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浅孔钻台阶中深孔爆破，并进一步提高矿山的机械化作业水平，

做到规模化开采、工厂化运作、生态化生产。

(2) 建筑石材矿山进行技术改造，采用先进的开采设备和加工工艺，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

3. 砂石页岩矿山规模调整

(1) 依法关闭经整改后仍不符合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和安全、环保条件的矿山企业。

(2) 严格新建矿山企业准入条件。

(3) 严格执行新一轮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矿山服务年限相适应，合理引导小矿山的开发利用。

(4) 对开采规模与矿山储量规模明显不协调的已设采矿权限期技术改造，逐步达到规定标准。

(5) 加大对布局不合理小矿山的整合力度。

通过调整砂石土大、中、小型矿山比例，压减矿山总数，减少小型矿山数量，增加大中型矿山比重，使矿山企业规模结构趋于合理。

4. 矿产资源转型升级

控制总量，整合资源，由分散、低水平承包式开发向机械化、规模化开采转变；实施集团化发展战略，引进和培育大型骨干企业，发挥资金、技术、人才优势，兼并、重组，整合矿山与加工企业，优化组织结构；立足国内外市场，优化开发品种和产品结构，由原材料生产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以及整体解决方案的加工制成品、建筑装饰品转变；延伸产业链，由单纯的石材板材加工向研发与创意设计、装饰施工安装、辅助配套产业、商贸会展复合型产业，以及高性能矿物新材料等下游产业拓展。

三、绿色矿山建设

（一）分级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发展绿色矿业是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思想、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须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建设。

根据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行业和地方建设要求，按照全国绿色矿山、自治区级、市级绿色矿山三类，全面高质量完成绿色矿山建设，2021年全市开展24座绿色矿山建设（其中自治区级4座、市级20座），2022年全市开展16座绿色矿山建设（其中自治区级4座、市级12座）。到2022年底，全市应建绿色矿山建成比例达100%，实现贺州市全部应建绿色矿山完成绿色矿山建设。

（二）提高绿色矿山建设质量

加强矿山企业生态学习，提高矿山业主绿色环保意识，引导行业形成绿色发展共识，规范管理矿山企业生产活动，以更高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建设，逐步提高绿色矿山建设质量。

（三）管理措施

1.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组织领导，推进矿业绿色化进程。建立健全绿色矿山管理制度。研究制定绿色矿山建设有关办法，使绿色矿山建设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2.实施优先配置资源制度。钨矿及稀土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采矿权数量指标、矿业用地指标等，优先向绿色矿山倾斜。绿色矿山深部及周边资

源，依法有偿出让给绿色矿山企业。

3.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危机矿山接替资源勘查、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等财政专项资金优先向绿色矿山企业倾斜。纳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绿色矿山技术、工艺和装备，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费减免政策。对建设效果突出、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绿色矿山企业，给予综合奖励。

4.建立完备的矿山生态环境监测管理体系、科学合理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方案、措施和土地复垦方案及复垦工作计划安排，环境保护设施应与矿山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生产，保证安全生产和“三废”达标排放。

四、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一）新建矿山生态保护准入

严格矿产开发在矿产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准入要求。新建矿山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禁止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新设立采矿权；禁止在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旅游公路等两侧规定距离范围内新设露天矿山。

新建矿山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矿山环境影响评价，采取生态环境保护及预防和治理地质灾害的措施，避免或减少对大气、水源、土地、森林等的不利影响和破坏。矿山建设与矿山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新建矿山必须按要求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与土地复垦方案等国家规定的技术方案，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有关部门审批，并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方案实施开采和治理。

新建矿山在出让合同中明确矿业权人生态保护修复义务。督促新建矿山严格遵循“绿色矿山”的建设标准；严格延续矿山管理，落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

（二）生产矿山生态修复

严格监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矿山复垦耕地需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实施分类管理，从源头上预防矿山开采破坏地质环境。

继续做好矿山地质环境动态巡查工作，完善矿山企业季末、年中、年末填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情况制度，防止或最大限度地减轻矿山开采活动对地质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严格闭坑管理，闭坑矿山应达到国家或自治区资源、环境和土地复垦有关要求，方能批准闭坑。完善并简化闭坑矿山治理和复垦验收程序，加快推进矿山闭坑工作。

推进矿山企业“边生产、边治理”，对涉及“半边山、一面墙”式矿山，按照“一矿一策”原则建立整治名单，提出分类处置整治意见，要求矿山企业限期完成整改。

第六章 重点项目

规划期间，落实自治区 3 项矿产资源重点勘查项目，推进全市矿产勘查工作；围绕 4 个资源基地，开展 5 项矿产资源重点开发项目，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基地建设。

一、矿产资源勘查重点项目

1. 昭平县黄姚地热勘查：位于昭平县黄姚镇，面积 1.1km²，为空白区新设勘查区块，勘查矿种为地热，规划期间达到详查程度。预期投资金额 300 万元，提交中型储量规模的地热一处。

2. 昭平县樟木林镇平田矿泉水勘查

位于贺州市昭平县樟木林镇平田村一带，面积 5.35km²，为空白区新设勘查区块，勘查矿种为矿泉水，规划期间达到详查程度。预期投资金额 300 万元，提交小型储量规模的矿泉水一处。

3. 贺州市钟山县珊瑚镇八步岭钨锡矿勘查

位于贺州市钟山县珊瑚镇八步岭，面积 24km²，为空白区新设勘查区块，勘查矿种为钨锡矿，规划期间达到勘探程度。预期投资金额 500 万元，提交中型储量规模的钨锡矿一处。

4. 贺州市富川县朝东镇状元村地热勘查：位于富川县朝东镇，面积 2.9km²，为空白区新设勘查区块，勘查矿种为地热，规划期间达到详查程度。预期投资金额 300 万元，提交小型储量规模的地热一处。

5. 贺州市钟山县红花镇龙口地热勘查：位于钟山县红花镇，面积 3.7km²，为空白区新设勘查区块，勘查矿种为地热，规划期间达到详查程度。预期投资金额 300 万元，提交中型储量规模的地热一处。

二、为重点产业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1.平桂区望高镇水声肚石灰岩矿开发利用

位于平桂区望高镇水声肚一带，初步估计石灰岩矿石量超 20 亿吨，规划期间，预期新建大型矿山 5 座，拟建成碳酸钙新材料产业园，实现年产值 180 亿元，年税收 20 亿元。

2.钟山县花山花岗岩开发利用

位于钟山县花山瑶族乡至红花镇一带，规划期间，预期新建大型矿山 3 座，拟建成花山饰面用花岗岩产业园，实现年产值 200 亿元。

3.八步区里松—开山花岗岩、钾长石开发利用

位于八步区里松镇—开山镇一带，规划期间，预期新建大型钾长石矿山 7 座，拟建成里松镇钾长石产业园，花岗岩矿山 5 座，满足贺州市花岗岩一体化产业集群项目建设的需求。

4.富川县朝东镇石灰岩开发利用

位于富川县朝东镇北部一带，规划期间，预期新建大中型矿山 6 座，拟建成朝东镇轻钙产业园，实现年产值 200 亿元。

5.八步区、平桂区地热开发利用

位于八步区南乡镇、里松镇及平桂区黄田镇一带，已有温泉地热矿山 3 座，包括大型生产规模矿山 2 座：贺州市八步区里松温泉，总储量 32.08 兆瓦，贺州市南乡地热温泉矿，总储量 31.79 兆瓦；中型生产规模矿山 1 座：贺州温泉，总储量 13.76 兆瓦。

规划期间，预期新建成开发地热大中型矿山 2 座：贺州市平桂区杨梅冲地热、贺州市八步区南乡镇大寨地热温泉，助推打造“西溪”温泉产业，实现年产值 50 亿元，助力贺州市“生态健康”的千亿元产业的发展。

6.昭平县、平桂区砂岩开发利用

位于昭平县富罗镇至平桂区水口镇一带，已有砂岩矿山 6 座，包括大型生产规模矿山 1 座，砂岩已查明总储量 2062.86 万吨。

规划期间，预期新建成开发砂岩大中型矿山 6 座：拟建成富罗镇饰面用砂岩产业园，助推实现贺州市装配式产业发展

第七章 规划实施管理

本《规划》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批准，由贺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实施。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修改。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由于社会发展的需要，确需对规划进行调整的，由政府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提出申请，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一、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规划》经批准后，是市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将矿产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充分衔接，完善评价体系和绩效管理。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编制《规划》实施方案，分步落实《规划》的目标和任务。《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应分解落实到各县（区）、各部门，并纳入绩效考核。

二、健全完善规划审查制度

对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开采、保护项目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项目，探矿权、采矿权的设置、申请、审批、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等，必须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认真做好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同时要服从国家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宏观指导和调控，严格审查矿业权申请人的资质条件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充分发挥规划在规范矿业权市场中的重要作用。对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项目，不得批准立项，不得审批、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严格执行矿山总数、矿山“三率”达标率以及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等指标；属开采总量调控矿种的，其开采量（或产量）要严格执行规划确定和国家下达的开采总量控制指标。

三、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围绕规划目标和任务，加强实施评估和统筹协调，强化规划实施评估建设，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通过规划年度实施计划、中期评估等形式，掌握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包括约束性指标和主要预期性指标完成情况、规划的成效及存在问题等，提出促进规划实施的调整建议，以保障规划的顺利实施。

四、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定期开展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工作，重点包括开采总量是否按规划得到控制、矿业权设置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布局结构是否按规划优化调整，以及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目标任务是否如期完成等。将监督检查工作进行认真细化，统一思想，明确思路，建立和完善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体系。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信息反馈制度，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规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结果，并把检查结果作为规划目标责任考核和规划调整的重要依据之一。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逐步建立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完善规划管理信息系统的查询与分析、辅助决策和监控功能，及时准确地掌握矿产资源储量增减、资源利用现状、矿山地质环境等动态变化及规划实施情况信息，实现对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实施监测，实现国土资源“一张图”管理，以规划管理信息化促进规划管理科学化，提高矿产资源规划的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六、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社会监督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矿产资源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主要内容，增强全民的法治意识和规划意识，树立正确的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的观念，将保护和节约、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思想贯彻到全民自觉行动中去。